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17號

抗 告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惠玲間聲明異議（消債）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本院114年度事聲字第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變更公司地址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4樓，本院於114年3月25日將公告函文寄送至抗告人變更前之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號12樓，送達顯不合法，難認已生送達效力，應將抗告人陳報債權列入債權表，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前開法院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權，債務人對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項、第138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第33條96年7月11日立法理由謂：

「依第47條第1項第3款、第8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旋應酌定申報、補報債權之期間，並公告之，法院所定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如許債權人再為

01 補報，即有礙程序之進行及安定，為利程序之迅速進行，明
02 定債權人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消滅時，如已逾法院所定補報
03 債權期限，債權人即不得再為補報，爰設但書予以除外。至
04 債權人因此未為申報，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得依其債權
05 為更生債權或清算債權，分別依第73條但書、第138條第5款
06 規定主張權利，乃屬當然。」

07 三、經查：

08 (一)本件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37號裁定自114
09 年3月14日開始清算程序。嗣由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司執
10 消債清字第58號進行清算程序，並公告本件清算事件債權人
11 應於114年4月13日前申報債權，有補報債權必要者，應於11
12 4年5月3日前補報債權，該公告於114年3月25日黏貼於本院
13 公告處及揭示於資訊網路，亦已於114年4月2日公告於新北
14 市板橋區公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訛。抗
15 告人並未於前開期限內申報、補報債權，司法事務官於114
16 年5月8日作成債權表，並依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以債權人
17 清冊記載之債權額列入債權表。抗告人於114年5月9日始提
18 出民事陳報狀陳報其債權，復於114年5月21日提出聲明異議
19 狀聲請重新製作債權表，經司法事務官於同年6月10日以抗
20 告人債權申報逾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114年度司執消
21 債清字第58號），抗告人不服而聲明異議，本院復以114年
22 度事聲字第45號裁定駁回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
23 度消債清字第237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8號、114年
24 度事聲字第45號卷宗核閱屬實。

25 (二)依相對人於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時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及抗告人
26 民事陳報狀暨債權金額計算書以觀，可認抗告人於法院裁定
27 開始清算程序前即對相對人有債權（下稱系爭債權），此為
28 清算債權，本應依清算程序行使債權，惟抗告人並未於前開
29 期限內申報、補報債權，遲至114年5月9日始提出債權人債
30 權陳報狀，依上開說明，不論逾期原因為何，均不得再行申
31 報或補報，而係抗告人得否適用消債務條例第138條第5款規

01 定之問題。抗告人主張應更正該債權表，於法無據，不應准
02 許。

03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於債權申報及補報期間屆滿後，始申報其
04 債權，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之申報債權聲請，抗告人
05 不服聲明異議，經原審為駁回異議之裁定，於法均無違誤。
06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1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11 法官 劉容好
12 法官 張惠閔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5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6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張純方